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服務時數卡實施要點

98.11.09 系務會議通過

- 一、觀光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生主動參與學校及本系舉辦之各項校內外公共事務與活動，俾培養敬業樂群，服務社會的人生觀，特制訂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參與學校及本系舉辦之各項公共事務及活動時數，經認證核可，得登錄於「觀光事業系服務時數累計卡」(以下簡稱本卡)，並獲得其服務時數。
- 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內外公共事務及活動之認定，應為課程以外且有助於校務及系務發展之各項活動。
- 四、學生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及活動以不影響正常課程為前提，且應完成相關請假程序後始得參與是項活動。
- 五、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及各項活動，實際達一小時以上者，始得於本卡登錄時數。並由系辦人員或已核備之活動負責老師核章，總服務時數每學期至少服務二十小時(含)，每位同學超過三十小時即嘉獎乙次，六十小時嘉獎兩次，八十小時計小功乙次，總累計服務時數超過三百小時(含)以上者，畢業時自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頒發榮譽獎狀。
- 六、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時數不適用於本卡。
- 七、本卡得作為導師校外實習分發、操行成績評分之依據。
- 八、本卡得由系辦自行印製分發。
- 九、本系教師若有認證服務時數故意造假或登錄不實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立即停止該教師之認證資格，並註銷已認證學生之服務時數。
- 十、本系學生遺失本卡者，得向系辦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
- 十一、本卡所登錄之服務累計時數，由各班導師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收回，並交由系辦彙整，以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